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》(受理序号: 203478号)的要求,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熊 海涛女士分别出具了《承诺函》,就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作出 承诺,具体的承诺内容如下:

本公司/本人及本公司/本人的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本次发行的发行 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,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 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,亦不会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》第29条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17条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